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49
2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3	3
二、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 - 16	3
A.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建议.....	5 - 6	4
B. 支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7 - 11	4
C. 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讨论日.....	12 - 16	5
三、 受教育权	17 - 20	6
四、 适足住房权	21 - 28	6
A.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21 - 28	6
五、 粮食权.....	29	8
六、 结 论	30	8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第 14 段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该决议情况的报告，本文件正是按照这一决议的要求提交的。

2. 人权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鼓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努力，尤其通过拟订更多的一般性意见，在国家与国际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并且全面实现一些特定权利；要求高级专员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关于参照《公约》审议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出意见；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将侧重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中取得适足住房的那一部分权利并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情况；请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1 年组织一次讲习班，查明与受教育权有关的逐步发展的基准和指标；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同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定期对话，并且向委员会提交资料，说明他们在侧重对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对女童施行初等教育方面的活动情况。

3. 本报告所载资料来自各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和其他组织所做的工作。

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 截止 2000 年 11 月 30 日，14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约》根据其第 27 条的规定于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2000 年 9 月 5 日的 E/C.12/2000/10 号文件载有缔约国名单以及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资料。1999 年 8 月 5 日的 E/C.12/1993/3/Rev.4 号文件载有关于《公约》状况和根据《公约》提出的保留、撤回保留、声明及反对意见等资料。

A.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建议

5.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单独的文件(E/CN.4/2001/62)，其中将载有各国就关于参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审议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出的意见以及与拟定任择议定书草案有关的一些任择办法提出的意见。

6. 根据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第 7(f)段，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正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合作，举办一期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否审理问题的讲习班，并特别提到《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这期讲习班将于 2001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在日内瓦举行。讲习班议事纪要将作为上面提到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文件(E/CN.4/2001/62)的增编分发。

B. 支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7. 委员会加强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行动计划(1996 年通过)已经列入旨在加强向所有条约机构给予支持的项目，该项目将由人权署年度呼吁获得的捐款供资。行动计划确定了若干需要，其中包括：(a) 鉴于待审报告大量积压，对报告程序给予更多的支持；(b) 对编写研究文件和为咨询服务提供的更具针对性的建议加强分析性支持和更好的后续行动；及 (c) 通过组织讲习班向各国提供报告程序和落实程序方面的额外帮助。人权署年度呼吁中提到继续需要这种支持以及委员会继续需要在 2000 年和 2001 年举行额外会议。

8. 包括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来自各个方面的与会者的参与帮助和支持了委员会的研究工作和报告程序的其他关键活动。委员会于 2000 年编写了一份一般性意见和组织了两次非正式实质性讲习班/磋商会议。

9. 委员会得到的支持和资源有所增加，使它能够扩大实质性工作范围，包括与其职权属于《公约》范围的专门机构的联络，如开发署、世界卫生组织、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还包括传播资料；和提供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专家援助。

10. 委员会已经确立了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的做法，特别是在国家报告程序框架内参与其工作。它还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处理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

的各种实质性问题。在 2000 年 8 月举行的一次特别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非政府组织如何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指南(E/C.12/2000/6)。

11. 委员会也承认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1 段呼吁的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重要性。自那时以来，委员会在审议国家报告期间与各缔约国开展的建设性对话中经常强调需要制定这种行动计划。

C. 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讨论日

1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自 1987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通过了 14 份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努力通过其一般性意见让所有缔约国受益于审查国家报告获得的经验，以便：帮助和促进《公约》的执行；提请各国注意大量报告中透露的情况不足；为报告程序提出改进建议；鼓励各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有关专门机构开展活动，争取逐步和有效地充分实现《公约》承认的权利。

13. 自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公约》第 12 条所载健康权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E/C.12/2000/4)。该一般性意见对健康权作了权威性解释，包括其规范内容、具有广泛适用性的特别专题(如不歧视、妇女健康和脆弱群体健康等问题)、缔约国实现健康权的义务和非缔约国角色的作用，特别是在国际合作方面。

14. 委员会每届会议专门用一天时间，通常第三周的星期一，对某一特定权利或《公约》的某一特定方面进行一般性讨论。其目的有二：帮助委员会加深理解有关问题；鼓励所有有关各方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投入。

15. 2000 年 11 月 27 日，委员会就“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 and 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之利”的权利(《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c)项)举行了一日一般性讨论。该一般性讨论日是委员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合作组织的。

16. 代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署(教科文组织、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艾滋病方案)和非政府组织等各个方面的发言人在委员会发言，其中有些组织提交了背景文件。¹

三、受教育权

17. 人权委员会于 1998 年决定任命卡塔里娜·托马斯夫斯基女士为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第 1998/33 号决议)。她的职权包括报告逐步实现包括取得初级教育在内的受教育权利的现状以及落实这项权利方面遇到的困难；鼓励支持各国政府制定和通过行动计划，确保逐步执行人人可免费取得义务初级教育的原则。

18. 委员会在 2000 年欢迎特别报告员把重点放在查明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上落实受教育权时遇到的障碍、将性别观纳入主流和依法落实受教育权等工作上。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加紧努力，查明用何种办法和途径，尤其是如何通过国际合作克服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困难(第 2000/9 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

19. 关于其工作，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和 1999 年前往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了两次查访。关于这些查访的报告分别载于 E/CN.4/2000/6/Add.1 和 E/CN.4/2000/6/Add.2 号文件。它们也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址上查阅。特别报告员预定在 2001 年初进行另一次实地查访。特别报告员在 2000 年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将载于 E/CN.4/2001/52 号文件。

20. 值得一提的是特别报告员积极推动，将人权主题纳入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召开的达喀尔世界教育论坛会议，审查 1990 年教育领域宗甸承诺执行情况。达喀尔行动框架具体提到受教育为人权：“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它是各国国内和国家间实现可持久发展、和平与稳定的关键，因此是在 21 世纪有效参与受迅速全球化影响的社会和经济不可或缺的手段。”此外，框架强调所有儿童、青年人和成年人均享有从旨在改善其生活的教育中受益的人权。²

四、适足住房权

A.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21. 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将侧重《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第 1 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中所体现的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中取得适足

住房的那一部分权利，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 条 2(h)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e)款中所体现的不受歧视权利(第 7(c)段)。

22. 为此，人权委员会主席于 2000 年 9 月 4 日任命印度米隆·科塔里先生为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该：(一) 报告在全世界范围内实现与任务有关的权利的情况；(二) 酌情促进各国政府之间的合作并帮助各国政府努力实现这些权利；(三) 在工作中采用性别平等观；(四) 同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住房权领域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定期对话，同它们讨论可能进行合作的领域，并就如何实现与任务有关的权利提出建议；(五) 查明可能采用的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类型和资金来源；(六) 酌情设法将与任务有关的问题列入联合国有关特派团、外地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的工作范围内；(七) 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涉及其任务的活动。

23.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2000/51)将概述与适足住房权有关的问题和提议供委员会审议的处理办法。

24. 根据委员会在第 2000/9 号决议中提出的请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其职责提供一切必要资源的要求，人权署正通过下列办法支持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a) 向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实质性和行政支持；(b) 加强其与生境中心的伙伴关系；和(c) 促进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之间的协调。

25. 自任命特别报告员以来，人权署在日内瓦进行了各种协商。鉴于生境中心在人类住区领域发挥中心作用，人权署与生境中心建立起密切伙伴关系，促进适足住房权的落实。与生境中心的初步讨论查明了下列可供进一步考虑的可能合作领域：(a) 对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命给予实质性支持；(b) 联合拟订联合国住房权方案并在这方面支持生境中心作为促进住房权组成部分的全球保障住房权运动；(c) 促使将住房权内容列入实地活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及(d) 推动伊斯坦布尔会议 5 周年进程。

26. 提议的活动中有一些将以过去的倡议和成就为基础，特别是人权署和生境中心于 1999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联合举行的关于适足住房权实际问题的专家组会议。人权署也为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发挥了促进作

用。最后，人权署参加了 2000 年 6 月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执行《生境议程》的机构间会议。

27. 为了实现更大的协同作用和互相取长补短，高级专员特别强调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密切协调的重要性。发展权问题专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专家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 2000 年 4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协商会议也重申需要为委员会的各项任务建立此类机构间协调机制。

28. 人权署于 2000 年 11 月 28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适足住房权问题机构间协商会议，以便帮助特别报告员：(a) 查明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与适足住房权有关的各基金和方案进行的活动；和(b) 讨论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组织和它们之间就适足住房权问题进行合作的范围和方式。出席会议的有 10 个机构和组织的代表、3 名观察员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 2 名成员。生境中心为主要伙伴机构。与会者查明了适足住房权与它们各自机构的任务之间相吻合的若干领域并提出了支持特别报告员工作的实际建议。它们建议定期组织这种机构间会议，进一步讨论落实适足住房权的方法。

五、粮食权

29. 随着人权委员会主席根据委员会第 2000/10 号决议于 2000 年 9 月 4 日任命让·齐格勒先生(瑞士)为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委员会落实了以完整和协调方式促进和保护获得粮食的权利的要求。特别报告员将在 E/CN.4/2001/53 号文件中向委员会提交第一次报告。

六、结 论

30. 2001 年 12 月 16 日将庆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生效 25 周年。委员会不妨考虑要在此日之前进行的活动。委员会还不妨设想有可能以何种方式改善实现包括获得粮食权、受教育权和适足住房权在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切实办法。

注

¹ E/C.12/2000/12-19。

² 达喀尔行动框架，全民教育：履行我们的集体承诺，第 3 条。编写本报告时摘录于下列教科文组织网页：<http://www2.unesco.org/wef/en-conf/dakframeng.shtm>。

-- -- -- -- --